

# 2022 年度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部门预算

2022 年 1 月 6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2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明细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022 年度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朝阳区委老干部局是协助区委、区政府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综合办事机构，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切合本区实际的具体落实办法和措施；

2、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

3、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

4、负责老干部的党组织建设工作。

5、组织、引导老干部发挥作用，培树和宣传老干部典型。

6、抓好老干部活动场所建设，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老干部各项活动。

7、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

8、负责老干部经费的预算、决算编制，严格管理和合

理使用各项老干部专用经费；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朝阳区委老干部局下设 1 个事业单位，长春市朝阳区老干部活动室。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2022 年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 人，退休人员 5 人。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32.53	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2.53	二、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53	407.53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00	2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b>432.53</b>	<b>支出总计</b>	<b>432.53</b>	<b>432.53</b>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5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07.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0
	<b>合计</b>	<b>432.53</b>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73	244.73	
30101	基本工资	55.90	55.90	
30102	津贴补贴	19.23	19.23	
30103	奖金	91.00	91.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30	4.30	
30107	绩效工资	17.10	17.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3.00	2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0	8.70	
3011202	工伤保险缴费	0.10	0.10	
301120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失业保险)	0.40	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0	2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		70.00
30201	办公费	3.70		3.7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2.60		2.6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18.60		18.60
30228	工会经费	4.40		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0		11.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1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	4.30	
30302	退休费	1.30	1.30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0	
	<b>合计</b>	319.03	249.03	70.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此表无数据

##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2.53	一、城乡社区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32.53	二、住房保障支出	25.00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安排的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53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b>432.5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32.53</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b>432.53</b>	<b>支出总计</b>	<b>432.53</b>

##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 结转
合计		432.53	432.53			
00010001	本级财政拨款	432.53	432.53			
0001000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0010003	省、市专项资金					
00010004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10005	其他预算内收入					
00020001	财政专户核拨的行政事业型收费收					

	人					
00020002	预算外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20003	预算外财政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20004	其他预算外资金					
0003	事业收入(不含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					
0004	预算内专项资金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5	经营收入					
00060001	非本级财政拨款					
00060002	其他收入					
0007	上级补助收入					
000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9	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					
0010	上年结余					

##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407.53	294.03	11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7.53	294.03	113.5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07.53	294.03	113.50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25.00	2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0	2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0	25.00				
	<b>合计</b>	432.53	319.03	113.50			

## 九、项目支出明细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本年核定金额	备注
合计			11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5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13.50	
		离退休干部春节慰问金	80.40	
		老干部健康休养	6.00	
		老干部健康体检	7.00	
		异地居住离休干部走访经费	6.00	
		离退休干部书记补贴	13.8	
		老干部局党组织工作经费	0.3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春节慰问金			
预算部门及编码	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	短期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80.4万元			
项目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80.4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绩效目标	按时发放离退休干部慰问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朝阳区委老干部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总额为 432.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4.7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7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 万元。比 2021 年度预算减少 3.54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2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 二、朝阳区委老干部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朝阳区委老干部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2.53 万元，为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经费。

#### 三、朝阳区委老干部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1、工资福利支出 244.7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55.90 万元；津贴补贴 19.23 万元；奖金 91.00 万元；伙食补助 4.3 万元；绩效工资 17.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3.0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70 万元；工伤保险缴费 0.10 万元；事业保险 0.4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00 万元。
-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 万元，其中办公费 3.70 万元；印刷费 0.50 万元；水费 0.30 万元；电费 1.50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取暖费 2.60 万元；维修费 1.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00 万元；劳务费 18.60 万元；工会经费 4.4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4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0 万元，其中退休费 1.30 万元；生活补助费 3.00 万元。

#### 四、朝阳区委老干部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预算。

#### 五、朝阳区委老干部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六、朝阳区委老干部局部门收支表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2.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00 万元。

#### 七、朝阳区委老干部局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2 年总收入 432.53 万元。

#### 八、朝阳区委老干部局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支出 407.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 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319.03 万元，项目支出 113.50 万元。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老干部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70.0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有所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老干部局无政府采购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 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 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 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

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